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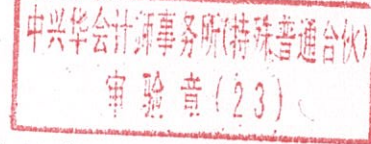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1）第 510002 号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电气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正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正电气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正电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敏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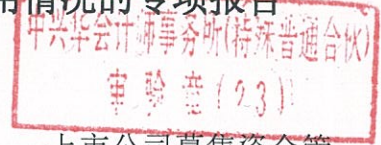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庞玉文



2021 年 4 月 22 日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2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142.0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3,820.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67,321.25万元已于2020年8月4日全部到账。本次各项发行费用合计5,106.70万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1,285.9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035.3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51000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4日到账，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	67,321.25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	2,894.50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78.00

项目名称	金额
置换预先投入支付的发行费用	484.06
部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5,000.00
发行费用	764.15
手续费	0.34
加：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58.4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558.61
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24,520.87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7.74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9年3月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3月2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7月，公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

募投项目中“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天正智能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天正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29200555591	1,295.38
天正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33050162756409605066	8,752.75
天正股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50131000815290702	8,194.13
天正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29200888851	6,316.35
合计			<b>24,558.61</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基于中国制造 2025 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53,697.00	42,418.31
2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15,289.00	15,289.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28.00	8,328.00
<b>合计</b>		<b>77,314.00</b>	<b>66,035.31</b>

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6,035.30 万元，资金缺口 11,278.70 万元。根据投资计划，若募集资金不足，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672.5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核字 [2020] 第 510010 号《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77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软件、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	合计	
基于中国制造 2025 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53,697.00	433.26	2,903.44		3,336.70	6.21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15,289.00		264.40		264.40	1.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28.00			176.90	176.90	2.12
<b>合计</b>	<b>77,314.00</b>	<b>433.26</b>	<b>3,167.84</b>	<b>176.90</b>	<b>3,778.00</b>	<b>4.89</b>

(三)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存款型产品	工行定期添益型产品	3,000	3.25	不适用	一年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存款型产品	工行定期添益型产品	4,000	3.25	不适用	一年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存款型产品	建行定期增益型产品	8,000	3.25	不适用	一年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存款型产品	建行定期增益型产品	10,000	3.25	不适用	一年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存款型产品	建行定期增益型产品	10,000	3.25	不适用	一年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35,000						
注：表格第一行所列产品的委托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035.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2.50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2)-(1)	截至 期末 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基于中国制造 2025 方向的低压电器产 能扩建项目	无	42,418.31	42,418.31	42,418.31	5786.5	5786.5	36,631.81	13.64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 品扩产建设项目	无	15,289.00	15,289.00	15,289.00	709.1	709.1	14,579.90	4.64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8,328.00	8,328.00	8,328.00	176.9	176.9	8,151.10	2.12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6,035.31	66,035.31	66,035.31	6,672.50	6,672.50	59,362.81	10.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书序号: 00000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阜外大街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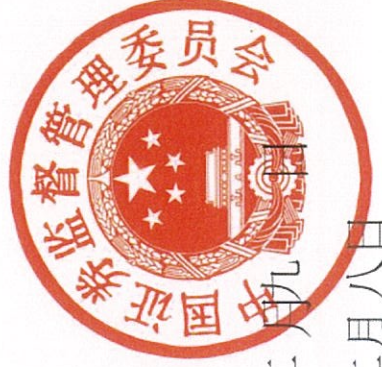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6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仅供中兴华核字（2021）第510002号报告使用



姓名	高敏建
Full name	高敏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7-04
Date of birth	1977-07-0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7707040954
Identity card No.	330323197707040954

仅供中兴华核字（2021）第510002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



姓名：高敏建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11000154044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4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二一年 三月 十五日



2021年0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中兴华核字（2021）第510002号报告使用

CPA 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9CPA0122095  
47830478 07341845  
2017

记  
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3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9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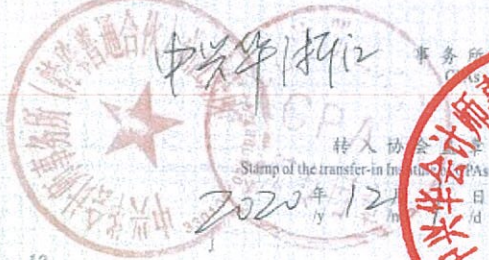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供中兴华核字（2021）第510002号报告使用



姓名 庞玉文  
Full name 庞玉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08  
Date of birth 1980-08-08  
工作单位 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8008084410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8008084410

仅供中兴华核字（2021）第510002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0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01 01 01

姓名: 庞玉文

证书编号: 330002050004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2 01 01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3 01 01

7

仅供中兴华核字（2021）第510002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5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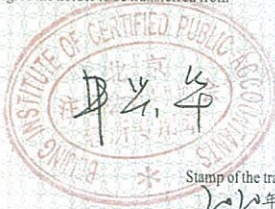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